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琴英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757,5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遂川睿忠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遂川睿忠")持有公司11,277,6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0,035,1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庞琴英、遂川睿忠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0,035,197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20%。其中,庞琴英拟减持8,757,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遂川睿忠拟减持11,277,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使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庞琴英	5%以下股东	8,757,567	4.02%	IPO前取得:5,661,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96,567股
遂川睿忠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277,630	5.18%	IPO前取得:7,2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87,6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忠渭	78,818,103	36.20%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庞琴英	8,757,567	4.02%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妻
	遂川睿忠	11,277,630	5.18%	庞琴英女士系遂川睿忠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98,853,300	45.40%	—

注1: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忠渭	13,909,077	6.39%	2020/9/21~2020/9/21	15.525~15.525	2020年7月25日
庞琴英	1,545,453	0.71%	2020/9/21~2020/9/21	15.525~15.525	2020年7月25日
遂川睿忠	1,990,170	0.91%	2020/9/21~2020/9/21	15.525~15.525	2020年7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庞琴英	不超过:8,757,567股	不超过:4.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4,603.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09,207.48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757,567股	2021/12/20~2022/6/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资金需求
遂川睿忠	不超过:11,277,630股	不超过:5.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4,603.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09,207.48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1,277,630股	2021/12/20~2022/6/1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资金需求

注2:减持期间:上表的减持期间为集中竞价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其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5月31日。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上市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市后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不包括本人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另行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15%;

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30%。

4、本人或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或本机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或本机构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或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或本机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或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如本人或本机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或本机构现金分红及税后工资(如有)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庞琴英、遂川睿忠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847,9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45%;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盐发")持有公司2,104,1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6%;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金源")持有公司3,326,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中科虞山")持有公司1,330,0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3,608,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5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盐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854,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中科虞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01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中科江南、中科金源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江南	5%以下股东	6,847,982	3.145%	IPO前取得:3,276,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71,182股
中科盐发	5%以下股东	2,104,124	0.966%	IPO前取得:124,39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79,734股
中科金源	5%以下股东	3,326,038	1.528%	IPO前取得:1,57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1,438股
中科虞山	5%以下股东	1,330,016	0.611%	IPO前取得:229,6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00,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科江南	6,847,982	3.145%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盐发	2,104,124	0.966%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金源	3,326,038	1.528%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中科虞山	1,330,016	0.611%	基于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13,608,160	6.250%	—

注1: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科江南	0	0%	2021/8/30~2021/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847,982	3.15%
中科金源	0	0%	2021/8/30~2021/11/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326,038	1.53%
中科盐发	1,250,000	0.57%	2021/9/6~2021/9/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84-10.31	12,345,416.75	854,124	0.39%
中科虞山	1,330,016	0.61%	2021/9/6~2021/10/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25-10.41	13,692,479.04	0	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中科江南、中科盐发、中科金源、中科虞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持有1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9%;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持有公司1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蒋国峰先生、何长林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即各减持不超过36,4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6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国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600	0.0669%	其他方式取得:145,600股
何长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600	0.0669%	其他方式取得:145,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蒋国峰先生、何长林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国峰	不超过:36,400股	不超过:0.01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400股	2021/12/20~2022/6/1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何长林	不超过:36,400股	不超过:0.01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400股	2021/12/20~2022/6/17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蒋国峰先生、何长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26日,公司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9期)"(以下简称"卓实3号信托"),金额11,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5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3.6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卓实3号信托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295期收益凭证	11,000	2021.5.28	2021.11.25	2.98%	163.6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2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4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5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6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215.29	0
7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8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47.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96.1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60.6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15.9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17,000	121.89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7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8.70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92.68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3.64	0
17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213,600	205,600	1,724.13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投资标的名称:天津辰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辰欣")

对外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辰欣,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和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后续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具有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天津辰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目前,天津辰欣已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决策程序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辰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洪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5日至2031年11月14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泉州道3号北塘建设发展大厦B座215室(北塘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管第304号)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出资方式:货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执行董事兼经理1名;监事:1名;财务负责人1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利用京津冀地区的医药研发资源和人才优势,聚焦特色原料药开发和绿色化学工艺研究,提升公司原料药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天津辰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的设立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板块研发实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加快新产品开发和老产品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中长期、可持续的价值收益。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天津辰欣成立后属于辰欣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辰欣药业不存在为天津辰欣提供担保、委托天津辰欣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天津辰欣占用辰欣药业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也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德华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3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6.37%;

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华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5,166,1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6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数量为82,853,05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7.28%。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刚的通知,张刚将其质押给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份2,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刚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4,313,140
持股比例(%)	1.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获悉股东张刚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安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刚	4,313,140	1.35%	4,000,000	2,000,000	46.37%	0.63%	0	0	0	0
张德华	80,853,056	25.27%	80,853,056	80,853,056	100%	25.27%	0	0	0	0
合计	85,166,196	26.62%	84,853,056	82,853,056	97.28%	25.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根据《股票质押合同》,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票均不设置股票价格警戒线和平仓线。因此,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出现平仓风险。

2、公司股东张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根据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 报备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高帆先生的通知,获悉高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以及提前购回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帆	是	7,520,000	14.75	3.93	否	否	2021年11月24日	2022年5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安排
合计	--	7,520,000	14.75	3.93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高帆	是	7,519,818	14.75	3.93	2021年1月23日	2021年11月25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519,818	14.75	3.9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帆	50,971,482	26.66	20,485,818	20,486,000	40.19	10.71	0	0	0	0
合计	50,971,482	26.66	20,485,818	20,486,000	40.19	10.7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帆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高帆先生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等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1-120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1,500,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611,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占公司总股本的7.85%。

● 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896,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5%;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3,611,6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占公司总股本的20.9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东大针织
本次解质股份(股)	5,215,38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5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51,500,611
持股比例(%)	3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611,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大针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大针织	51,500,611	32.05	12,611,600	24.49	7.85
张惠莉	27,295,655	16.99	21,000,000	76.94	13.07
安吉裕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91	0	0	0
合计	89,896,266	55.95	33,611,600	37.39	20.92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301060 股票简称:兰卫医学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月 26日